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杨
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负4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1-2
邮编	401120
所属行业	基础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QTAY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22,665 股，占比 7.11%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2,665 股，占比 7.1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665 股，占比 7.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952,464 股，占比 69.76%	直接持股 12,529,799 股，占比 62.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2,665 股，占比 7.1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2,464 股，占比 69.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收购事项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3月22日,收购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收购人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受让转让方直接持有恒镇泰12,529,799股份,其中李泽鑫持有恒镇泰8,000,000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40.00%;罗洁宏持有恒镇泰3,379,799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16.90%;李浩彬持有恒镇泰1,000,000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5.00%;张志学持有恒镇泰150,000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0.75%。</p> <p>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镇泰12,529,799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62.65%,一致行动人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镇泰1,422,665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7.11%,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镇泰13,952,464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69.7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

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于2024年3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受让李泽鑫持有的恒镇泰8,000,000股股份（占比40.00%），受让罗洁宏持有的3,379,799股股份（占比16.90%），受让李浩彬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占比5.00%），受让张志学持有的150,000股股份（占比0.75%），合计受让原股东12,529,799股股份（占比62.65%）。购买价格为每股价格0.252元，交易总价3,157,509.35元。

恒镇泰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